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人員 黃郡瑩

電話：22289111*37620

電子信箱：Clemence52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120039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1. pdf、
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2. pdf、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3. pdf、
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年)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6屆第4次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聘任規定。
 - (二)新增規範CEDAW教育訓練時數。
 - (三)新增性別影響評估退件及審查機制。
 - (四)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者資格限制。
 - (五)新增規範一級機關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涵蓋率。
 - (六)新增規範一級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公告官網。
 - (七)新增規範性別圖像指標數應達30項以上，且有與其他縣市比較。

社會課 收文:112/02/15



AA1120004853 有附件



(八) 新增規範追蹤性別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九)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辦理內容。

(十) 新增規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公告官網之時間。

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年)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該計畫、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委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